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7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3月23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于2018年8月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8年9月5日、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成交的最高价为5.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9993556.17元。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5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列入财政部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预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588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9%股权)列入2016-2017年氢氟碳化物(HFC-23)销毁处置补贴资金预算范围,补贴金额分别为13405万元、2531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属财政补贴,到账将计入上述子公司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893.87 万元。最终影响结果以上述补贴资金到账后公司年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补贴资金到账情况,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业股份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432,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2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窦万明先生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237,289	99.9961	5,000	0.003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427,089	99.9961	5,000	0.003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窦万明先生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400,400	99.9219	5,000	0.0781	0	0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590,200	99.9241	5,000	0.075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芳晋、郭恩颖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21号),该次调查的范围是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9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公告)。

2017年5月24日,公司曾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号,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公告),其中提及,前述调查的内容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或涉嫌违反相关规定。

2018年11月5日,就前述调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8号),其中提及,经审理,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决定该案结案。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8-03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通知,获悉山东海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山东海化集团	是	36,000,000	2014-09-24	2018-10-29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9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山东海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1,048,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4%,其质押股份已经全部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8-04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通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情况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11月9日至2021年 11月8日止,并于2018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97%。本次质押后精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7%。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精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精功集团本次质押股份融资的还款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运营产生的现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精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精功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4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4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11月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11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韩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朋、何亚蕾

联系电话:010-84759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韩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8—05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index.html)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十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四次整站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35-110kV资格预审试点第二次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相关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4.76亿元。

一、中标公告内容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十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芝")、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灵")和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分别为1.35亿元、1.72亿元、0.05亿元、0.09亿元。平高集团中标0.04亿元,平高集团本次中标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通用")提供。具体内容详见(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63218.html)。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四次整站招标采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为相关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分别为0.27亿元和0.2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63236.html)。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35-110kV资格预审试点第二次招标采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天灵为相关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分别为0.54亿元、0.31亿元。平高集团中标0.15亿元,平高集团本次中标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高通用提供。具体内容详见(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63217.html)。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本项目中标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相关产业发展、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9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当下相对紧张的现金流,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9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10:00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当下相对紧张的现金流,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9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9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95元。募集资金总额7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081,259.3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01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开户银行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山东海利尔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13,300.81	226.00	
2	年产7,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13,049.52	0	
3	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860.00	3,800.00	注1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997.80	1059.4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5,000.00	25,000.00	

注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募集资金9,343.47 万元变更投向至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上表中已累计投资额包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截至2018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085.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面账户余额2,379.05万元(其中:有36,2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统计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中)。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2017年11月3日启用,期限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日到期归还。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同意海利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

至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长和副监事长薪酬的议案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行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四)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18/11/20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18年12月21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长和副监事长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18年12月1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传真:010-63636713)。